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减少注册资本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柳木华

钟明霞

年 月 日